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22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001	奥康国际	A股 复牌			2026/7/1	2026/7/2

● 公司终止筹划重大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因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涉及资产购买的重大事项,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一一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康国际;证券代码:603001)于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日停牌五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披露的《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临2026-020);2026年6月27日披露的《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临2026-021)。

二、终止筹划的情况及公司证券复牌的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商讨。双方就其中某些核心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在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后,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本着审慎的原则,交易双方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一一停复牌》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康国际;证券代码:603001)自2026年7月2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公司终止筹划重大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未来,公司将致力于提质增效,提升盈利能力,夯实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创造价值。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8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季度发明专利取得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第二季度,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6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1、证书号:第8832953号
发明名称:一种车牌识别错误过滤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专利号:ZL 2023 1 1129307.7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3年9月4日
专利权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6年4月3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2、证书号:第8876288号
发明名称:一种基于云图的数据预警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专利号:ZL 2022 1 1357724.2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2年11月1日
专利权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6年4月17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3、证书号:第8869046号
发明名称:基于动态SQL配置生成API接口的方法
专利号:ZL 2022 1 1017197.0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2年8月24日
专利权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6年4月17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4、证书号:第8998167号
发明名称:一种实现地图可视范围撒点的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专利号:ZL 2023 1 0142187.8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3年2月21日
专利权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6年6月5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5、证书号:第8993749号
发明名称:一种政务行业二维码多码融合与应用的方法
专利号:ZL 2023 1 1528062.5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3年11月16日
专利权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6年6月2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6、证书号:第9017615号
发明名称:一种解析编辑YAML文件保留所有格式和注释的方法及系统
专利号:ZL 2023 1 1074381.3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3年8月24日
专利权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6年6月16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154项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和33项外观设计专利。上述发明专利的顺利获批,为公司完善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机制提供有力支撑,夯实自主创新发展根基,强化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研发实力,持续拉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综合竞争地位。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065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价波动及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118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最近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披露公告称,拟筹划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实控人持有的广东先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0%以上控股权,构成关联交易。鉴于相关事项对投资者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1、关于标的公司估值。公告显示,2026年4月末,标的公司净资产为84,712.01万元,估值约20亿元。公开资料显示,标的公司此前于2026年1月完成A轮融资。请公司:(1)补充披露对标的公司增资的具体估值、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和对应依据、评估过程、评估结果等,并结合标的公司历次融资情况,量化分析本次增资对应估值的差异、具体原因和合理性;(2)对比近期市场中同类资产收购定价情况,说明本次交易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3)结合本次交易评估方法、估值溢价率等,说明是否设置业绩承诺条款,如是,说明具体设置情况及依据,如否,说明本次交易保障中小股东利益的相关安排。

2、关于交易的支付安排和交易合理性。公告显示,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于自有和自筹资金,标的公司投前估值约20亿元。定期报告显示,公司2024年-2025年已连续2年亏损,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0.55亿元、-1.74亿元,2026年第一季度延续亏损态势;2026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4.37亿元,有息负债余额约18.28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本次用于增资标的公司的资金安排,其中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的具体金额及比例;(2)结合公司目前货币资金情况、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有息负债规模、利息费用等,评估本次交易安排对公司现金流的潜在影响,以及因收购标的及后续项目投建对公司流动性的潜在影响;(3)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说明公司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通过增资方式收购实控人持有的与公司主业不同的标的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是否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并充分提示风险。

3、关于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公司公告提交当日,股价涨停并触及异常波动,年初至今,公司股价累计上涨148.58%。请公司:(1)补充披露本次收购事项的具体过程,包括交易的具体环节和进展,重要时间节点和参与知悉的人员范围等;(2)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全面自查并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方等内幕信息知情人近期股票交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况。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就《问询函》所涉及的事项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0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董事闫晓林、李永生、刘衡、刘艳清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陈武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本制度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通过: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2.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通过: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修订《内部审计暂行办法》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本制度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通过: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6048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6栋5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7日

至2026年7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6年7月2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5	ST长园	2026/7/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7月13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公司接受股东会现场登记。

2、登记地点:深圳市科技工业园科苑大道长园新材料港6栋5楼证券部;邮政编码:518057。

3、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并注明"拟参加股东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部门: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719476

电子邮箱:zqb@cyg.com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6047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且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执行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执行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执行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执行总裁的工作; ……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执行总裁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裁、执行总裁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条 总裁、执行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执行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裁、执行总裁应制订总裁及执行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裁及执行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执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裁、执行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执行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执行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副总裁作为总裁的助手,根据总裁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对总裁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 总裁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会经过半数董事同意,可以指定副总裁代行总裁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副总裁作为总裁、执行总裁的助手,根据总裁、执行总裁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对总裁、执行总裁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 总裁不能履行职权时,由执行总裁代行总裁职权;执行总裁也不能履职时,董事会经过半数董事同意,可以指定副总裁代行总裁职权。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第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执行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执行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执行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执行总裁的工作; ……
第二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信息;召开现场会议的,董事也可以在会前或会议进行中向董事会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列席会议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总裁、执行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信息;召开现场会议的,董事也可以在会前或会议进行中向董事会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列席会议解释有关情况。

说明:《公司章程》及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全文条款参阅《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和《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6045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1日下午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由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由杨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补选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由杨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石蕊女士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补选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增设执行总裁一名。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7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7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6046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补选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由杨先生、石蕊女士、韦晓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由杨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根据《公司章程》及《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同意补选由杨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石蕊女士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杨涛先生变更为由杨先生,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案工作。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6044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5栋3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1,117,9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14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董事长杨涛先生已于2026年6月12日提出辞任,本次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熊胜辉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3人,独立董事张宇先生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顾宁女士列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1,996,417	89.9127	28,955,080	9.9368	438,000	0.1505

2、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5,037,580	90.4222	45,646,952	9.4876	433,400	0.090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补选由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7,035,745	88.7590	是
3.02	补选石蕊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3,501,492	88.0244	是
3.03	补选韦晓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4,076,496	88.143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7,388,159	84.2633	28,955,080	15.5021	438,000	0.2346
2	《关于子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0,700,887	75.3292	45,646,952	24.4387	433,400	0.2321

2、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补选由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2,899,062	71.1522	是
3.02	补选石蕊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9,364,799	69.2601	是
3.03	补选韦晓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9,939,803	69.5679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2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89,728,435股)出席本次股东会,其与议案1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俊、翁春娴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